

國立聯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各代表

會議主席：許銘熙校長

壹、宣佈開會(中午 12 時 20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校務會議專區)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六、司選小組
- 七、各行政/教學單位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除第四案執行情形二修正為「教育部於 103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6815 號函回覆本校修正第十九條條文；第三十一條通過核備，已在本校首頁公告周知。」外，餘決議事項經在場代表確認無異議。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校申請「103 學年度教育部招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2 年 10 月 3 日申請招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籌備會議決議，及 102 年 10 月 2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建議補充相關內容後，由能源工程學系提案經三級三審後，經院務會議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

二、檢附本校 102 年 12 月 23 日申請招收院務會議紀錄及國立聯合大學 103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智慧綠能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

決議：經表決通過(54 人同意，1 人不同意)。

第二案

提案單位：客家研究學院

案由：請討論客家研究學院資訊與社會研究所設立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之事宜。

說明：

- 一、若獲教育部通過設立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資訊與社會研究所同時停招
- 二、本案經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102-1 第五次所務會議、客家研究學院 102-1 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及 102-2 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檢附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申請計畫書。

決議：

- 一、案由修正為「請討論客家研究學院擬設立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事宜」。
- 二、說明新增：「若獲教育部通過設立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資訊與社會研究所同時停招」；原說明移至說明二。
- 三、生額規劃需於報教育部前協調完成，以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15 名研究生與其他學系交換 30 名學士班名額，並於報教育部計畫書中寫明申請外加 15 名學士班名額，擬申請新設立之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共 45 名生額。
- 四、經表決通過(27 人同意，7 人不同意)。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名稱及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條文。
- 二、原條文。

決議：經表決照案通過辦法名稱(研究中心設置及考評辦法)及條文修正(30 人同意，0 人不同意；如附件 1)。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議：延下次會議討論。

第五案

連署人：陳美玲、曾坤祥、馬肇聰

李贊鑫、戴滄禮

案由：取消本校學生來往八甲校區與二坪山校區之間搭乘交通車收費規定。

說明：

- 一、本校八甲校區與二坪山校區之間交通車，目前學校採收費制，單趟學生須負擔新台幣 10 元。
- 二、目前兩校區間之聯絡道路未能修復，道路狀況不良。電機工程學系一年級新生，今年已經發生多起大小車禍。學校應取消收費，誘導學生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而非以收費方式變相鼓勵學生騎機車。
- 三、過度的張揚「使用者付費」之概念，會讓學校與學生之間的關係落入「商業行為」模式，長遠來看不力於向心力之營造，況且因本校之硬體環境，迫使學生不得不「使用」交通車，如再另行收費實屬不合理。

建議辦法：建議取消本校學生來往八甲校區與二坪山校區之間搭乘交通車收費規定。所需經費另由學校編列預算支付。

決議：照案通過，取消學生搭乘兩校區間交通車收費規定。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6815 號函辦理，中五學制學生應以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本校學則第十九條條文內容。
- 二、修訂本校學則第六十八條畢業資格、第六十九條提前畢業及第七十條低修申請規定。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做下列兩點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2)：

- 一、第十九條「僑先部」修正為「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 二、第六十八條「需」修正為「須」。

陸、臨時動議

連署人：李珍燕、陳銘煌、邱明申

張介人、周德榮

案由：請建立校園餐廳蔬食吉園圃認證。

說明：聯大網頁「聯合食大學情」中，有關餐飲稽核，只有環境衛生與餐具清潔與否。而在去年，學校餐廳被苗栗縣衛生局檢測出含農藥超標，為了全校師生食的安全，在此臨時提案，請建立校園餐廳蔬食吉園圃認證，每學期至少二次不定期檢測蔬食農藥殘留，水質汙染項目，並由學校相關單位主動公布追蹤處理。

決議：

- 一、提案人同意撤案。
- 二、由學生事務處及總務處加強本校學生餐廳蔬食安全、強化檢驗事宜，並於下一會期報告。

柒、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修正辦法名稱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中心設置及考評辦法

修正條文

- 第一條 為整合校內資源、提升學校研究能量，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及永續經營，特訂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及考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研究中心之設置應先成立籌備小組，並提出各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至少包含設置目的、具體工作、任務規劃、預期成果、組織架構、人員編制、經費來源、空間規劃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第三條 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任期三年，任滿得續任，並得置副主任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
- 第四條 本校設置研究中心諮議委員會，對中心業務提供指導、諮詢及考核，委員由七至十一人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產、官、學界校內外人士聘請擔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 第五條 研究中心之設置與核備：
一、院級：同院跨系、所研究中心，但未納入本校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要點及計畫書，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連同會議記錄提送研發處，由研發處委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通過者送行政會議核定。
二、校級：跨院、系、所研究中心，但未納入本校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要點及計畫書，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連同會議記錄提送研發處，由研發處委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通過者送校務會議核定。
- 第六條 研究中心以自籌經費為原則，惟本校得視發展規劃，視需要補助研究中心經費。
- 第七條 研究中心之考核與裁撤：
一、研究中心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提送前全年度執行報告及成效，研發處彙整後召開諮議委員會，由委員會提供建議、考核及協助。
二、研究中心經本校諮議委員會考核，連續兩年均未達成其設置任務或發揮功能時，經會議同意，應予裁撤。
三、研究中心可主動提出停止營運申請，經諮議委員會同意後，院級送行政會議、校級送校務會議備查。
- 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

第十九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年限，四年制修業期限為四年(建築學系為五年)，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建築學系為一五〇學分)；二年制修業期限為二年，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但得視系、所、學院、學位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位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另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學生，亦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前項學分數之提高，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可提高畢業應修學分總數，然以二十學分為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除畢業應修學分總數外應增加十二學分，其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

第六十八條 學生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或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畢業條件；日間部學生須通過本校所規定之英語基本能力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

前項日間部學生應具備之英語基本能力如下：(九十六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

- 一、經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之考試入學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國內外之同等級英語檢測及格。
- 二、經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之考試入學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檢初級初試以上或國內外之同等級英語檢測及格。
- 三、無法取得第一、二款資格者，應符合本校「提升學生英語基本能力實施辦法」所訂標準，始得畢業。

僑生、外籍生除依其就讀之學制適用前二項規定外，另得以通過華語能力檢測，替代前二項英語基本能力。

經本校核准修習雙聯學制學生之畢業資格與條件，依「國立聯合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畢業條件與通過本校所規定之英語基本能力者，若其成績同時符合下列全部項目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年級學系學生之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須於學校公告期限內申請，經所屬系、學院、學位學程初審通過及教務單位複核後，陳請校長核定。核定通過者，本校授予學位證書及學士學位。

第七十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低修條件，且未提前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但可申請低修，至少修讀一門有學分之科目，得不受本學則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